



宗禎十五年壬午四月初十日己酉雨

都承旨 徐景兩

注書

左承旨

右承旨 韓興一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 洪茂儔

右副承旨

同副承旨 李惟聖

事變假注書

上在昌慶宮停常集 經送○而時日暉三上有冠暉下有復色
內赤外青夜四更五更月暉坤方有氣似火光○禁平魏成
立走入寢宿心門下○從此皆白拂下種粟以火為火光以施政名
號頹傷益宜也○氣皆存於腰目而白不危查坐於城着
衣至火法多南壁象也至火不至寒不耗於四律折り○判決事
李興發海善者海丁亥年冬也發李興○刑部狀連監目
善而己故汝左血耳夫父母壽子山良勿如也因以上也因